

法律學系104-2第3次系務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105年6月22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時

會議地點：法律學院第一會議室（霖澤館7樓）

會議主席：詹森林院長

出席：謝銘洋教授、王泰升教授、李茂生教授、林明鏘教授、蔡茂寅教授、陳自強教授、黃昭元教授、黃銘傑教授、陳聰富教授、曾宛如教授、姜皇池教授、許士宦教授、林鈺雄教授、林仁光教授、沈冠伶教授、許宗力教授、林彩瑜教授、張文貞教授、陳昭如教授、汪信君教授、邵慶平教授、林明昕副教授、王能君副教授、莊世同副教授、蔡英欣副教授、吳從周副教授、黃詩淳副教授、周漾沂副教授、柯格鐘副教授、謝煜偉助理教授、陳瑋佑助理教授；系學會代表吳睿恩

休假：王文宇教授、陳忠五教授

借調：葉俊榮教授、蔡宗珍教授

請假：陳志龍教授、顏厥安教授、王皇玉教授、薛智仁助理教授（出國研究）、吳英傑助理教授；研學會代表

列席：林芬香小姐、曹璫軒助教、陳文玲助教、廖珮淇助教、王鍾菁助教、吳文鈴副理、吳瑞玲股長、李俊毅技士、何玉鳳小姐、劉欣宜小姐、潘素珍小姐、何靜宜小姐

記錄：吳玉芳秘書

壹、主席報告開會人數並宣布開會

貳、確定議程

參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（略）

肆、討論事項

第一案：推選本系教師聘任評審委員會、教師升等評審委員會委員案（提案人：院辦公室）

決議：

一、通過中心推選名單如下：

（一）系教師聘任評審委員會：（副教授級以上）計五名

姜OO教授（公法）、顏OO教授（基法）、陳OO教授（民事法）、邵OO教授（商事法）、王OO教授（刑事法）。

（二）系教師升等評審委員會：（教授級）計五名

張OO教授（公法）、顏OO教授（基法）、陳OO教授（民事法）、邵OO教授（商事法）、王OO教授（刑事法）。

二、通過系務會議無記名投票推選名單如下：

（一）系教師聘任評審委員會（副教授級以上）計四名

曾 00 教授、沈 00 教授、許 00 教授、陳 00 教授。

(二) 系教師升等評審委員會 (教授級) 計四名

曾 00 教授、沈 00 教授、許 00 教授、陳 00 教授。

第二案：106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簡章修正討論案(提案人:系辦公室)

決 議：通過。

第三案：106 學年度碩士班一般入學簡章修正討論案(提案人:系辦公室)

決 議：比照本院輔系生之修業規定；通過。

附帶決議：授權招生委員會增訂他校開設之實質相同而名稱不同之科目。

第四案：碩士班學則第七條修正討論案(提案人:系辦公室)

決 議：通過。

陸、散 會 下午 3 時